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5 年(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約僱 5 等人員(280 薪點)1 名。
- 三、本(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已提列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任用計畫，在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將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僱用期間約自 115 年 8 月中旬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人員到任前一日為止(預估約為 115 年 12 月下旬)，僱用期滿即行解僱，惟本提缺計畫如未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則本甄選將予以撤銷。
-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5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格式，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五、工作項目：
 - (一) 承辦本校土木、建築改善計畫工程業務。
 - (二) 承辦本校環境改善、設施維修改善等工程業務。
 - (三) 擬訂本校工程標準作業機制、規定與統一作業表格。
 - (四) 辦理其他零星及上級臨時交辦業務。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大學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者，具土木工程相關學系畢業者尤佳。。
 - (二) 具備電腦操作能力，例如熟悉 WORD、EXCEL 及網路應用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
 - (三) 具有學校土木工程及行政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等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期限：自 115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方式，請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至本校人事室收。
 - (三) 收件地址：950 台東市體中路 1 號 人事室收。
 - (四) 連絡電話：089-383629#1521、1522 林小姐。
 - (五) 檢附資料：(如附件檔案，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
 1. 甄選報名表(請附上相片)。
 2. 切結書 1 份。
 3.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曾任約僱人員或相關經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表件原則上不寄還，惟如應試證件資料需返還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並請註明收件人及地址，俾利郵寄，未檢附者恕不寄還。】

(六)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 38,948 元）支薪。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等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3. 本職務為預估缺，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日前 1 日止(預估 115 年 12 月下旬)，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無條件解僱。

九、合於任用資格條件者，經本校書面初審後擇優通知面試，為避免影響應徵者面試權益，聯絡電話請註明清楚，並請保持暢通，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連繫者將不予面試。

十、甄試：

- (一) 甄試方式及分數比率：本甄試採口試方式辦理，口試成績佔百分之 100。
- (二) 甄試內容：口試內容為學校土木工程及行政業務相關知識。
- (三) 上列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0 分)，該職缺得從缺，或再次辦理甄選。

十一、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備取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 3 個月。

十二、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電 話	日： 手機：			黏貼及浮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可用數位大頭照片) (欄位必填)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現職工作單位			職稱			
	原住民身份及族別	☐ 無 ☐ 有 (族別：)					
經 歷 (重要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日	主要工作內容			

※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由本所審查人員查填，所附證件僅需影本即可，並請依序裝訂。

※ 本表檢附證件、證件審查、初審、備註及審查人等各欄位，請勿勾選或請勿填寫。

檢附證件	1. ☐ 切結書 1 份 2. ☐ 公務人員履歷表 (簡式)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曾任約僱人員或相關經驗職務之證明文件 (指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報名者，應提供本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 通過英檢測驗證書 (無者免附) 6.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	☐ 通過 ☐ 未通過
備註	

審查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姓名欄位必填)** 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二、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三、 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欄位必填)**

備註：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 與戶籍登記相 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信 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 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 取 得 之 最 高 學 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個人專長及參加甄選動機：
個人理念及工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欄 位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